# 苏州市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

**关于开展2018年苏州市广场健身舞**

**“十佳风采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有序的开展广场舞活动，积极传播团结友爱、健康向上的广场健身舞文化，加强团队交流提升全市广场舞队伍水平，促进全市广场舞活动蓬勃开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18年苏州市广场健身舞“十住优秀团队”评选活动。请各市(县)、区广场健身舞协会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组织安排好评选活动的相关工作。

**一、参评对象**

凡已在市、市(县、区)两级广场舞协会或者相关管理广场舞活动的协会登记在册的团队均可参加。

**二、参评条件**

1.遵章守纪，规范管理，不扰民,无投诉；

2.精诚团结，崇尚公益，助人为乐，乐于奉献，在普及推广广场舞活动中表现突出；

3.刻苦钻研广场舞技能，积极创编、推广传播正能量科学健身性的广场舞。

**三、评远办法**

1.采取团队自愿报名参加的，各团队需自行录制并提供整套曲目的表演视频，时长不超过4分30秒，视频发送至协会邮箱(suzhougcw@sina.Com)；

2.上报的视频将统一剪輯成不超过2分30秒视频,在苏州市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官网(www.szgcwxh.com)上进行播放;

3.市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将邀请专家评委对所有上报视频进行评审，并综合其他评选条件确定获奖名单。

**四、奖励办法**

1.获得2018年苏州市广场舞“十佳风采奖”的团队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其余参选的团队均获得“优秀团队奖”；

2.对积极组织发动本次活动的协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宣传发动**

此次“十佳风采奖”评远活动，从2018年4月开始至12月1日结東。市协会将通过市广场舞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发动,广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评选条件和程序，形成良好的参与氛围；各市(县区)协会、有关单位要广泛做好发动工作，动员广大团队踊跃报名参选,展示良好风貌，每个地区要组织不少于3个团队报名参选，参加“我要上全运”苏州市选拔赛的队伍必须报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苏州市广场健身舞运动协会

2018年3月22日